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黃楷茶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6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pp489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51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114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
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教案研發工作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31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1142801412號函
及本局114年3月24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46851號函（計
達）續辦。

二、本局前已函轉旨揭實施計畫在案，目前仍有名額，請貴校
鼓勵教師踴躍參訓，並分別於114年4月15日（國小場次）
及4月2日（國中場次）下午5時前至下列網址完成報名：

（一）國民小學場次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N6dve>

（二）國民中學場次：<https://reurl.cc/V0K14b>

三、倘有疑問，請洽詢教育部承辦人，電話：（02）
77367840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府教育
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
學）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
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
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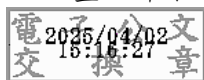
逸仙國小 1140402



SGAA1146002367

部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華興學校財團
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